



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
SHAN WEI CITY HAI LU FENG CLANSMEN ASSN. LTD.

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一六四號美華大廈六樓
SIFL, 164 JOHNSTON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.
TEL: 2573 2057 FAX: 2838 7999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台鑒：

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本會有如下意見：

- 〈一〉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，必須符合 2004 年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原則。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對香港特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，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所以，對上述兩個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，都不能偏離上述的原則。
- 〈二〉 在堅持上述原則的前提下對兩個選舉的具體意見。
1.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由間選產生，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加至 1200 人，各界別選舉委員人數按比例增加，以擴大代表性。
 2. 由於香港的政黨政治不成熟，市民對選舉意識也不成熟，真正懂得治港的人才短缺，也無謂浪費市民的血汗錢。因此，立法會議員應維持 60 席，即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各佔半數。



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
2004 年 10 月 20 日